

# 金門縣 99 年度第 2 次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 會議紀錄

一、開會時間：99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08 點 10 分

二、開會地點：本府第二會議室

紀錄：范金敏

三、主 持 人：盧副主任委員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人員：（如簽到簿）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

1.研擬「金門縣單親家庭支持扶助辦法」，法規多如牛毛，是否再行制定，請審慎研究。

2.有關婦女福利網站目前本府社會局已有網站，可 P0 在社會局網站，俾利加強宣導。

3.翁委員伸金建議：

（1）單親家庭「給他魚吃，不如給他釣竿」應提供職業訓練機會，每人至少給兩次，第一次職訓結果與職場可用性不相容時，再提供第二次訓練機會，增加單親家庭之職場競爭力，而非一味的補助。

（2）不要突顯對「外配」照顧，而輕忽本地婦女的服務。

承辦單位（社會局）回應：

（1）為增加單親家庭增加單親家庭就業機會，本局已將單親家庭納入以工代賑輔導對象及臨時工進用特殊對象。

（2）增加單親家庭職業訓練立意至善，本局樂於規劃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有關新移民之所以需要特別照顧，原因在於新移民立足點有落差，許多非關彌補落差性之活動，要考慮到新移民與本地婦女之福利平衡點，例如技藝訓練應可開放給地區一般婦女也參加，讓技藝訓練能夠發揮最大之效能。

4.蔡委員麗娟建議：

雖然戶籍遷徙自由是民眾的權力，但當遷入本縣之民眾喪失工作機會後，就無力支付於金門地區就學之子女生活費及教育費，嚴重的還藉故要

赴台看病，將子女留在金門不聞不問，學校聯絡家長時不是電話關機就是找不到人，造成社會負擔，嚴重者還會造成社會問題。

5.李委員再杭建議：

- (1) 各單位做外配業務，應加強資源整合，有部份外配晚上在社區大學上課，但交通不便如何克服，能否提供叫車服務。
- (2) 有關台商子女家長於春節假期，也有延宕至過年尚未接回的紀錄，讓台商於金門地區就學之子女，留置於學校衍生許多問題，最後找到同學家暫時安置，社會局是否可以針對這類學生，找寄養家庭協助安置。

6.黃委員中華回應：

隨意將未成年子女遺棄不照顧，與家長聯絡時可清楚的告訴家長，如此行為已經違反遺棄罪的法律責任。

社會局方局長回應：

因緊急安置及寄養有條件限制，此類學生並不符合緊急安置或寄養之條件，教育單位應另行研究辦理。

主席裁示：

庇護安置確實有其必要性，軍中釋出之營區籌設中途之家，提供多元性的短期安置，請社會局研究辦理。

七、業務報告：(如會議資料)

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召開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本縣會前座談會，有關責任分工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為掌握時效，社會局逕送請相關單位（含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）提供議題儘速辦理。

提案二：為制定本縣單親家庭扶助辦法法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案暫時保留，承辦單位先行就中央及本扶助辦法送行政室（法制課）針對條文是否產生提供競合意見，提下次會議再討論，通過後再納入101年預算。

提案三：為應 100 年度內政部辦理各直轄市、各縣（市）政府社會福利績效考核預作準備，請各業務相關單位配合事項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由社會局函請各業務相關單位（含人民團體）配合辦理。

提案四：請確實落實上次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會議提案與決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根據內政部社會司對各縣市婦女福利業務的考核報告，對於金門縣辦理各項婦女福利的優缺點評量以及改進建議，請參考並做為未來政策規劃依據。

林委員紅緞回應：社團法人金門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承攬金門縣婦女福

利服務中心專業服務委託，有關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的個案

服務為中心服務重點項目，楊委員之建議可做為未來婦女福

利服務中心之參考，俾利服務需要的民眾。

決議：交由社會局研究辦理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十、主席結論：

感謝委員對婦女權益的用心，金門的社會福利雖然做的還不錯，但如果各項補助法規多如年毛，也會讓申請的民眾無所適從，承辦單位要為社會福利經費把關，社會福利經費每一分錢的應用，能發揮最大的效能，如果補助項目有重複的部份，就應該通盤作檢討，社會福利是無止境的，全力協助與關心最需要的人，是我們的社會責任。

十、散會：上午 9 時 25 分